

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医疗废弃物集约化处置中心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库车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录

1 概述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7
3.3 查阅情况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2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2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2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12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2
5.2 公开方式	13
6 其他	13
7 诚信承诺	14

1 概述

2020 年 11 月 18 日，库车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我公司”）委托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医疗废弃物集约化处置中心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后，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网上公示，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2020 年 12 月 18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阿克苏日报、库车市政府公示栏同步公开征求意见稿全本及相关信息，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第二次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须向公众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库车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医疗废弃物集约化处置中心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公示，公开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首次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医疗废弃物集约化处置中心及配套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众参与公示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受库车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委托，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医疗废弃物集约化处置中心及配套基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等文件的要求，现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首次公示，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 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1) 工程名称：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医疗废弃物集约化处置中心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建设地点：阿克苏地区静脉产业园（东区）；

(3) 建设概要：本项目处理规模为 8t/d，主要处理《医疗废物分类目录》中的感染性废物和损伤性废物。

(二)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库车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冉主任

联系电话：13565685858

(三)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屈建平

联系电话：13579216062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调查表网络链接地址：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 提出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对本项目有环境保护方面意见的，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书面意见。请留下您的姓名及基本情况（单位或住址、文化程度、职业、联系方式等），以便必要时进行回访。

库车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公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具有广泛性和可信度，在此网

站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首次信息公开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示网址为：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753>，网上公示截屏如图 2-1 所示。



图 2-1 首次网上公示截图

2.2.2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须向公众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我公司在环评单位编制完成《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医疗废弃物集约化处置中心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于2020年12月7日-2020年12月18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公示，并在阿克苏日报、库车市政府公示栏同步公开公示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医疗废弃物集约化处置中心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连接及相关信息，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时限为10个工作日。本次公示的征求意见稿为内容完整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内容及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医疗废弃物集约化处置中心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

2020年11月18日，受库车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委托，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医疗废弃物集约化处置中心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环评公司完成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医疗废弃物集约化处置中心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为：

见附件；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现场查阅，公众可前往我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

（3）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库车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冉主任

联系电话：13565685858

地址：阿克苏地区静脉产业园（东区）

（4）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屈建平

联系电话：13579216062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项目所在库车市、阿克苏静脉产业园以及其他关心本项目建设的热心人士。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

1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我公司提出意见。

信函邮寄地址：阿克苏地区静脉产业园（东区）

收件人：冉主任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库车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7 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为当地权威网站之一，在此网站进行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医疗废弃物集约化处置中心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信息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7 日-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示网址为：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804>；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网上公示截图如图 3-1 所示。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因疫情影响，未能在公示期间进行报纸公示，我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和 2020 年 12 月 25 日分别在阿克苏日报进行了两次信息公开。阿克苏日报是当地发行量最大的报纸之一，本次选择阿克苏日报进行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报纸公开照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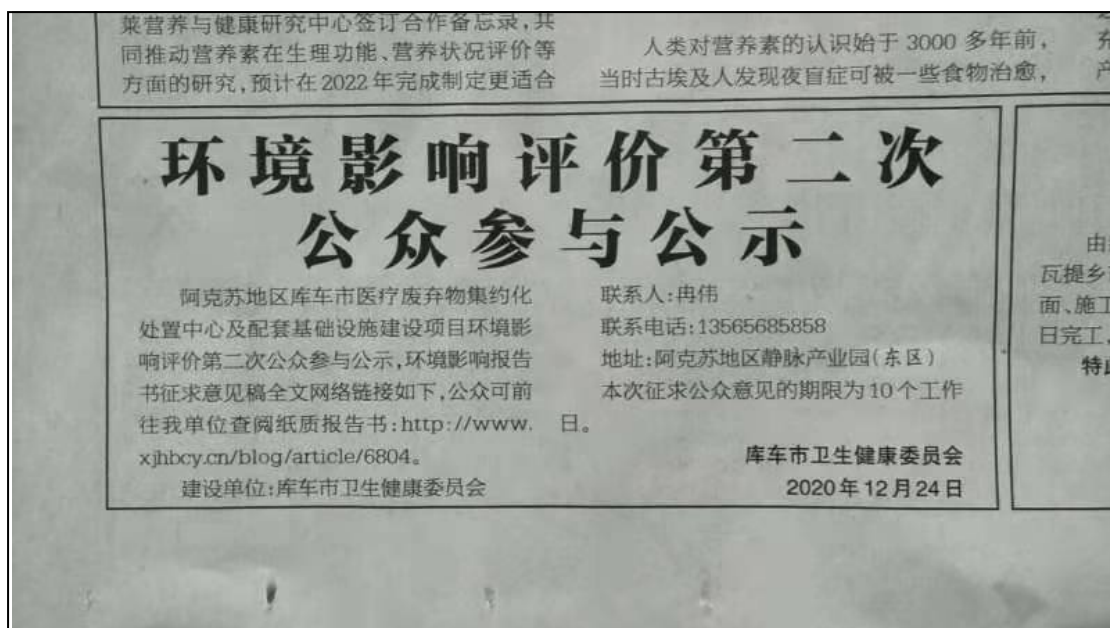


图 3-2 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图 3-3 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公告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调查在项目建设地库车市政府公示栏张贴第二次公示, 张贴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7 日-12 月 18 日, 持续公开 10 个工作日。项目公示选择在项目所在库车市政府公示栏,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 3-4 张贴公告

3.3 查阅情况

我公司在环评单位设置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医疗废弃物集约化处置中心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报告查阅点，在2020年12月7日-2020年12月18日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来查阅纸质版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我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6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存档备查文件包括两次信息公开的报纸、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告的照片、网公示截图。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医疗废弃物集约化处置中心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征询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采纳和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医疗废弃物集约化处置中心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库车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库车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公章）

承诺时间：2020年12月20日

